赤安委办字[2022]11号

赤峰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赤峰市2022年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高新区安监环保局：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安委办〔2022〕29号）要求，制定了《赤峰市202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联系人及电话：魏利强，0476-8833969）。

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赤峰市202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要求，全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安全评估范围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以下均简称化工园区）。

二、组织形式

自治区评估企业1家（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市应急管理局评估涉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及涉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五类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企业（名单附后）。除自治区、市级评估外的其余企业由旗县区组织评估。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由自治区开展安全评估。其余园区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安全评估。

三、进度安排

安全评估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至2022年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3月）。旗县区组织评估范围内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附件2）开展自查，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已申请评估认定的化工园区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6）开展自评，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方案。

（二）组织评估阶段（4月-9月）。全面开展安全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评估报告》，督促企业和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限期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一园一策”整改措施。

（三）提升总结阶段（10月-11月）。对企业和化工园区落实评估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分析典型问题，总结评估工作。

四、评估内容

（一）企业安全评估。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评定企业等级，按照《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指导意见（试行）》进行分类处理。

1.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三部分，**一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考试试卷，评估期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相关人员进行考试，将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考试平均分按比例计入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的最终得分；**二是**按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评分；**三是**将企业安全评估得分与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相结合。三方面考核得分分别按比例计分，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最终得分。

2.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系统评估企业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工艺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和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特殊作业管控、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总图布置、应急处置能力等。

3.按照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自治区、市级配套实施方案，评估企业落实完成情况。

4.对照2021年开展的安全评估及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氟化工艺企业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评估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涉及氯化、氟化等高危工艺和硝酸铵、液氯等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评估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情况；评估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开展整治提升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评估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运行情况。

（二）化工园区安全评估及复核。在化工园区自评、市局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对园区设立、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和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评估，督促化工园区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并推动落实，确保达到C级及以下。

五、工作要求

（一）安全评估工作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组长负责制，按照评估内容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二）各旗县区要结合实际迅速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落实评估经费，尽快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进行逐项检查确认，切实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扎实抓好提升整改。

（三）要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按照“评估+执法”模式，督促企业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并依法依规采取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实施分类整治，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隐患整改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对涉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要依法实施处罚，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要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监管考核力度，对于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中不及格的（低于60分），市应急管理局要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组织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再培训。

（四）要将年度其他重点工作与安全评估有效结合，统筹谋划、统一部署，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估工作任务。

附件：1.赤峰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名单

2.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5.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

6.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1

赤峰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名单

1.赤峰鹏峰化工有限公司，巴林左旗

2.林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

3.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林西县

4.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

5.赤峰华恒化工有限公司，敖汉旗

6.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元宝山区

7.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宝山区

8.内蒙古浩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元宝山区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 | | | | | | | | | |
| 序号 | | 评估检查内容 | | 评估检查依据 | | 检查方式 | |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 工作建议 |
| 1 | |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1.1 | | 安全领导能力 | |  | |  | |  |  |
|  | | 1.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2.1 | | 查安全生产方针、会议资料、询问岗位人员 | |  |  |
| 1.1.1 | | 2.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1）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 |
| 1.1.2 | | 1.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2.1 | | 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  |  |
| 2.企业及各个管理部门、车间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
| 3.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 |
| 1.1.3 | |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应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 |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 | 查制度、各级单位风险研判的资料、公告牌 | |  |  |
| 1.1.4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其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 查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查某项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  |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  |  |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  |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
| 1.1.5 | | 企业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车间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5.6 | | 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 |  |  |
| 1.1.6 | | 企业应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并严格落实。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 | 查制度、领导带、值班记录 | |  |  |
| 1.1.7 | | 企业厂级、车间级负责人应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3.2 | | 查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 |  |  |
| 1.1.8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应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履行在岗在位的职责。 | |  | | 查值班带班制度、值班记录、现场、访谈 | |  |  |
| 1.1.9 | | 企业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并参加综合性或专业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11.2 | | 查计划、记录 | |  |  |
| 1.1.10 |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体系评审、持续改进等措施保证有效运行。 | |  | | 查体系、评审记录等 | |  |  |
| 1.1.11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制定月度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并对安全行动计划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 |  | | 查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考核记录 | |  |  |
| 1.1.12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安全生产状况，研究重大问题，并督促落实情况。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中评审标准2.3 | | 查会议记录 | |  |  |
| 1.1.13 | |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六条 | | 查学历证书 | |  |  |
| 1.1.14 | | 1.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一章第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 | | 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等 | |  |  |
|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 | |  |  |
| 3.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
| 1.1.15 | | 1.企业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 查制度、台账 | |  |  |
| 2.企业应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  |  |
| 1.1.16 |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二十九条 | | 查缴纳保险记录 | |  |  |
| 1.1.17 | | 企业应建立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机制，对“三违”行为进行检查处置。 | |  | | 查制度、考核记录等 | |  |  |
| 1.1.18 | | 企业应建立异常工况下应急处理的授权决策机制。 | |  | | 查制度 | |  |  |
| 1.1.19 | | 企业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力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 | | 查学历证书 | |  |  |
| 1.2 |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  |  |
| 1.2.1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三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2.3 | | 查责任制，抽查一专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与部门职责一致 | |  |  |
| 1.应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 |  |  |
| 2.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 |  |  |
| 1.2.2 | | 企业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五、七条 | | 查责任制培训记录 | |  |  |
| 1.2.3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 |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六条 | | 查制度、考核记录 | |  |  |
| 1.2.4 | |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4.3 | | 查责任制 | |  |  |
| 1.3 | | 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 |  | |  | |  |  |
| 1.3.1 | |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 号）第三条 | |  | |  |  |
| 1.3.2 | |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评审标准5.1 | |  | |  |  |
| 1.3.3 |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 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1.3.4 | | 企业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评审标准5.1 | |  | |  |  |
| 1.3.5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九条 | | 查培训证书 | |  |  |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 | |  |  |
| 1.3.6 | | 企业应对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实习人员等）进行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十一、十二条 | | 查培训记录 | |  |  |
| 1.3.7 | | 新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要求。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 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 |  | |  |  |
| 1.3.8 | | 企业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 学时；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 学时。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 号）第十五条 | |  | |  |  |
| 1.3.9 | |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十七条 | | 查培训记录 | |  |  |
| 1.3.10 | |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五、二十一条 | | 查安全教育台账、培训记录 | |  |  |
| 2.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岗位需求） | |  |  |
| 1.3.11 | | 当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改变时，要及时对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再培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二条 | |  | |  |  |
| 1.3.1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 1.3.13 | | 企业应对相关方入厂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评审标准5.5 | |  | |  |  |
| 1.4 | |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 |  | |  | |  |  |
| 1.4.1 | |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更新、培训等环节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主责部门、各环节管理责任部门。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四条 | | 查制度 | |  |  |
| 1.4.2 | | 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行业经验、事故教训等安全生产信息内容应符合AQ/T3034有关要求。 | |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 | | 查操作规程、“一书一签”、设备台账等相关资料 | |  |  |
| 1.4.3 | | 企业应按职责分工，由责任部门收集、整理、保存各类安全生产信息。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条 | | 查制度 | |  |  |
| 1.4.4 | | 1.对安全生产信息进行归档保存，实现可查可用，并便于检索、查阅，相关人员可及时、方便的获取相关信息；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条 | | 查安全生产信息档案 | |  |  |
| 2.安全生产信息可为单独的文件，也可以包含在其他文件、资料中。 | |  |  |
| 1.4.5 | | 企业应综合分析收集到的各类信息，明确提出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并转化到安全风险分析、事故调查和编制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处置预案、工艺卡片和技术手册、化学品间的安全相容矩阵表等资料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三条 | | 抽查一个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是否包括了相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 |  |  |
| 1.4.6 | | 企业应及时获取或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五条 | | 查“一书一签” | |  |  |
| 1.4.7 | | 企业应及时收集、更新安全生产信息，以确保信息正确、完整，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取最新安全生产信息。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四条 | |  | |  |  |
| 1.4.8 | | 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信息培训，以掌握本岗位有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6.4 | | 查培训记录，现场访谈一名岗位员工是否掌握本岗位有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 |  |  |
| 1.4.9 |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识别、获取、评价等要求。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1.1 | | 查制度 | |  |  |
| 1.4.10 | |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1.1 | | 查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 |  |  |
| 1.4.11 | | 企业应定期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并落实。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1.2 | | 查符合性评价报告 | |  |  |
| 1.5 | | 安全风险管理 | |  | |  | |  |  |
| 1.5.1 | | 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方法、工作程序等，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价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五条 | |  | |  |  |
| 1.5.2 | | 1.企业应依据以下内容制定安全风险评价准则：（1）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2）设计规范、技术标准；（3）企业的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4）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评审标准3.1 | |  | |  |  |
| 2.评价准则应包括事件发生可能性、严重性的取值标准以及安全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 | |  |  |
| 3.安全风险可接受水平最低应满足GB36894 要求。 | |  |  |
| 1.5.3 | | 企业应对生产全过程及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辨识范围应包括：（1）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2）常规和非常规活动；（3）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4）安全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5）原材料、产品的装卸和使用过程；（6）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8）周围环境；(9）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五条;《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2.1.2 条 | |  | |  |  |
| 1.5.4 | |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内容应重点关注如下方面：（1）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运用HAZOP方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2）对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3）当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4）对控制安全风险的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及其失效后可能引起的后果进行分析。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六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T/CCSAS 001-2018） | |  | |  |  |
| 1.5.5 | | 企业应对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进行排查：（1）试生产投料期间，区域内不得有施工作业；（2）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2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3人以下；（3）系统性检修时，同一作业平台或同一受限空间内不得超过9人；（4）装置出现泄漏等异常状况时，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 |  | | 查制度、现场 | |  |  |
| 1.5.6 | | 企业应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外溢的场所及装置进行分析识别，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 | |  | |  | |  |  |
| 1.5.7 | | 企业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依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从技术、组织、制度、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 |  | |  |  |
| 1.5.8 | |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实施监控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措施失效后应及时处置。 | |  | | 查巡检、检查记录 | |  |  |
| 1.5.9 | | 企业应建立不可接受安全风险清单，对不可接受安全风险要及时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七条 | | 查风险管控清单 | |  |  |
| 1.5.10 | | 企业应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每3年运用HAZOP 分析法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编制HAZOP 分析报告。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五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T/CCSAS 001-2018） | |  | |  |  |
| 1.5.11 | | 企业应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五条 | |  | |  |  |
| 1.5.12 | | 企业应全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管控工作。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2.2.2 条 | |  | |  |  |
| 1.5.13 | |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管控措施。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2.3.2 条 | |  | |  |  |
| 1.5.14 |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治理、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 查制度 | |  |  |
| 1.5.15 | | 企业应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排查表。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10.1 条 | |  | |  |  |
| 1.5.16 | | 企业应制定事故隐患检查计划，明确各种排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负责人，并按计划开展各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10.1 条 | |  | |  |  |
| 1.5.17 | |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立即组织整改，并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 | 查隐患治理通知单、台账, 抽查2项隐患整改情况 | |  |  |
| 1.5.18 | | 1.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十五条 | |  | |  |  |
| 2.企业应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
| 1.6 | | 变更管理 | |  | |  | |  |  |
| 1.6.1 | |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不同部门的变更管理职责及变更的类型、范围、程序，明确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修改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信息、开展变更相关的培训等。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查制度 | |  |  |
| 1.6.2 | | 企业应对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更进行规范管理。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1.6.3 | | 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四条 | |  | |  |  |
| 1.6.4 | | 企业应对每项变更在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1.6.5 | | 变更后企业应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  | |  |  |
| 1.6.6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查变更管理档案 | |  |  |
| 1.7 | | 作业安全管理 | |  | |  | |  |  |
| 1.7.1 | | 1.企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八条 | | 查制度 | |  |  |
| 2.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 |  |  |
| 1.7.2 | | 1.特殊作业票证内容设置应符合GB 30871要求；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 | 查作业票证,通过查看检维修作业、变更资料等，核对企业是否存在未办理作业票证的情况 | |  |  |
| 2.作业票证审批、填写应规范（包括作业证的时限、气体分析、作业风险分析、安全措施、各级审批、验收签字、关联作业票证办理等）。 | |  |  |
| 1.7.3 | | 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九条 | | 查作业票证、培训记录等资料 | |  |  |
| 1.7.4 | | 特殊作业现场管理应规范：1.作业人员应持作业票证作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符合要求，无违章行为；2.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持作业票证监护；3.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4.现场的设备、工器具应符合要求，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志，配备消防设施与应急用品、器材等。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 | 查现场 | |  |  |
| 1.7.5 | | 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九条 | | 查培训记录、现场访谈 | |  |  |
| 1.7.6 | | 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应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作业程序。 |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 查操作规程、现场 | |  |  |
| 1.8 | | 承包商管理 | |  | |  | |  |  |
| 1.8.1 | |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条 | | 查制度 | |  |  |
| 1.8.2 | | 企业应按制度要求开展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条 | |  | |  |  |
| 1.8.3 | |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一条 | | 查协议 | |  |  |
| 1.8.4 | | 1.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二十一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评审标准5.5 | | 查培训记录、安全交底记录 | |  |  |
| 2.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 | |  |  |
| 3.保存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交底记录。 | |  |  |
| 1.8.5 | | 企业应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一条 | |  | |  |  |
| 1.8.6 | |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一条 | |  | |  |  |
| 1.9 | |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 |  | |  | |  |  |
| 1.9.1 | | 1.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和防范措施制定等要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2.企业应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轻伤等）纳入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 |  |  |
| 3.应将承包商在企业内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的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 |  |  |
| 1.9.2 | | 企业应收集同类企业安全事故及事件的信息，吸取教训，开展员工培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八条 | | 查培训记录 | |  |  |
| 1.9.3 | | 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档案。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二十条 | |  | |  |  |
| 1.9.4 | | 1.企业应深入调查分析安全事件，找出发生的根本原因；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七条 | | 查事件台账、事件调查报告、档案 | |  |  |
| 2.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预防措施（是否存在应采取工程控制措施，但实际未制定的情况）； | |  |  |
| 3.措施应及时落实（抽查一起事件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9.5 | | 企业应建立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报告激励机制。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1.9.6 | | 企业应重视外部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工作，认真吸取同类企业、装置的教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八条 | |  | |  |  |
| 1.10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1.10.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2 | | 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2.1 | | 设计管理 | |  | |  | |  |  |
| 2.1.1 | | 企业应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资质。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 | 查设计专篇 | |  |  |
| 2.1.2 | | 建设项目应经过正规设计或开展安全设计诊断。 | |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 | 查设计专篇 | |  |  |
| 2.1.3 | | 在规划设计工厂的选址、设备布置时，应按照GB/T 37243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核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根据GB 36894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 查设计资料 | |  |  |
| 2.1.4 | |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应按 GB/T 37243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第4.1.4条 | | 查设计资料 | |  |  |
| 2.1.5 | | 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基础设计阶段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 |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T/CCSAS 001-2018） | | 查HAZOP分析报告 | |  |  |
| 2.1.6 | | 1.新建化工装置应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并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价（SIL）结果，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 | 查设计、DCS、SIS等 | |  |  |
|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中型新建建设项目要按照GB/T 21109和GB 50770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 |  |  |
| 2.1.7 | | 1.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应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第二、四条；《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九条 | | 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论证报告 | |  |  |
| 2.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 | |  |  |
| 2.1.8 | | 企业在建设项目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设计单位应按管理程序重新报批：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 | 查变更资料 | |  |  |
| 1.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  |  |
| 2.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  |  |
| 2.2 | | 总图布局 | |  | |  | |  |  |
| 2.2.1 | | 企业应对在役装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 |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2019 ） | | 查评估报告 | |  |  |
| 2.2.2 | | 企业总图布置应根据工厂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厂容厂貌及发展等要求，并结合当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符合GB 50489要求。 |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3 | | 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160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9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4 | | 化工企业与同类企业及油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160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10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5 | | 液化烃罐组与电压等级330kV～1000kV的架空电力线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0m。单罐容积大于等于50000m3 的甲、乙类液体储罐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0m。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9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6 | | 企业内部设施之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7 | | 企业控制室或机柜间与装置的防火间距应满足GB 50160要求；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应有门窗、孔洞，并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第5.2.16、5.2.17、5.2.18条；《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第4.1.4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8 | | 火炬与其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160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2.12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9 | |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4.6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0 | | 联合装置视同一个装置，其设备、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按相邻设备、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确定，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160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2.9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1 | | 污水处理场内的设备、建(构)筑物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160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4.3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2 | |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GB 50058等标准规定。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第3.3.8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3 | | 空分装置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空分制氧、氮气系统设计规范》（SH/T 3106-2009）第3.1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1.布置在空气洁净，并靠近氮气、氧气最大用户处； | |  |  |
| 2.与全厂的布置统一协调，并留有扩建的可能； | |  |  |
| 3.避免靠近爆炸性、腐蚀性和有毒气体以及粉尘等有害物场所，并应考虑周围企业（或装置）改建或扩建时对空分装置安全带来的影响。 | |  |  |
| 2.2.14 | | 空分装置吸风口的设置，应符合SH/T 3106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空分制氧、氮气系统设计规范》（SH/T 3106-2009）第3.3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5 | |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016规定，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规定。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第3.4.1、3.5.1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6 | |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含硫化氢管道不应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7 | | 地区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厂区。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8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2.18 |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穿越生产区。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4.1.6条 | | 查总图、现场 | |  |  |
| 2.3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2.3.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3 | | 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3.1 | |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试生产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试生产安全管理范围，合理界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四条 | |  | |  |  |
| 3.2 | |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组织开展“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工作，并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完善。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3 | | 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四条 | |  | |  |  |
| 3.4 | | 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对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试生产方案应经专利供应商现场人员书面确认。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四条 | |  | |  |  |
| 3.5 | | 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建设项目联动试车方案、投料试车方案、异常工况处置方案等。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四条 | | 查方案 | |  |  |
| 3.6 | |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企业或总承包商应完成各项生产技术资料、岗位记录表和技术台账（包括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工艺和安全技术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化验分析规程、主要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电气运行规程、仪表及计算机运行规程、联锁值整定记录等）的编制工作。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四条 | |  | |  |  |
| 3.7 | | 试生产前企业应对所有参加试车人员进行培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查培训记录 | |  |  |
| 3.8 | | 企业应编制系统吹扫冲洗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9 | | 在系统吹扫冲洗前，应在排放口设置警戒区，拆除易被吹扫冲洗损坏的所有部件，确认吹扫冲洗流程、介质及压力。蒸汽吹扫时，要落实防止人员烫伤的防护措施。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0 | | 企业应编制气密试验方案。要确保气密试验方案全覆盖、无遗漏，明确各系统气密的最高压力等级。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1 | | 气密试验时前应用盲板将气密试验系统与其他系统隔离，严禁超压。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2 | | 高压系统气密试验前，应分成若干等级压力，逐级进行气密试验。真空系统进行真空试验前，应先完成气密试验。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3 | | 气密试验时，要安排专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气密检查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4 | | 企业应开展开车前安全条件审查，确认检查清单中所要求完成的检查项，将必改项和遗留项的整改进度以文件化的形式报告给相关人员。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5 | | 开车前安全条件审查后，应将相关文件归档，编写审查报告并对其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估。 | |  | |  | |  |  |
| 3.16 | | 企业应建立单机试车安全管理程序。单机试车前，应编制试车方案、操作规程，并经各专业确认。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7 | | 单机试车过程中，应安排专人操作、监护、记录，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对专利设备或关键设备应由供应商负责调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8 | | 单机试车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制造商等方面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试车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19 | | 企业应建立联动试车安全管理程序，明确负责统一指挥的协调人员。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0 | | 联动试车前，所有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并已取得上岗资格；公用工程系统已稳定运行；试车方案和相关操作规程、经审查批准的仪表报警和联锁值已整定完毕；各类生产记录、报表已印发到岗位。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1 | | 联动试车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制造商等方面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试车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2 | | 投料前，企业应全面检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和应急预案、装备准备等情况，对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审查确认，明确负责统一指挥的协调人员，具备各项条件后方可进行投料。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3 | | 引入燃料或窒息性气体后，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每日安全调度例会制度，统筹协调全部试车的安全管理工作。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4 | | 投料过程应严格按照试车方案进行，并做好各项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5 | | 投料试生产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控制现场人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 |  |  |
| 3.26 | | 投料试车结束（项目、装置考核完成）后，企业应编制试车总结。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五条 | | 查总结资料 | |  |  |
| 3.27 | |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查“三同时”资料 | |  |  |
| 3.28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4 | | 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4.1 | | 工艺风险评估 | |  | |  | | |  |
| 4.1.1 |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 |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 | | 查设计安全专篇，查安全评价报告 | |  |  |
| 4.1.2 | | 精细化工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 | 查安全评价报告、反应风险评估报告 | |  |  |
| 4.1.3 | | 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目录列出的工艺。 | |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 查安全评价报告、查现场 | |  |  |
| 4.2 | |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 | |  | |  | |  |  |
| 4.2.1 | | 企业应建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八条 | |  | |  |  |
| 4.2.2 | | 企业应制订操作规程，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查操作规程 | |  |  |
| 4.2.3 | | 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查操作规程 | |  |  |
| 1.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 |  | |  | |  |  |
| 2.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 |  | |  | |  |  |
| 3.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 |  | |  | |  |  |
| 4.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 |  | |  | |  |  |
| 4.2.4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工艺卡片应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 | 查操作规程、工艺卡片，访谈操作人员是否掌握主要工艺控制指标范围 | |  |  |
| 4.2.5 | | 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应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 |  | |  |  |
| 4.2.6 | | 企业应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编制、修订和审核操作规程，将成熟的安全操作经验纳入操作规程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 |  | |  |  |
| 4.2.7 | |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的方便查阅。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 |  | |  |  |
| 4.2.8 | | 企业应定期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 |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 | 查培训，考核记录 | |  |  |
| 4.3 | |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 |  | |  | |  |  |
| 4.3.1 | | 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应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 |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 查设计专篇、PID图、DCS及现场 | |  |  |
| 4.3.2 | | 1.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应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 |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 查设计专篇、及现场 | |  |  |
| 2.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应正常投入使用。 | |  |  |
| 4.3.3 | | 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应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并结合HAZOP分析结果进行设置。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T/CCSAS 001-2018） | | 查设计专篇、HAZOP分析报告、PID图、DCS及现场; 依据原总局文件，按照竣工版的PID图，核实DCS及现场的设置情况 | |  |  |
| 4.3.4 | | 在非正常条件下，下列可能超压的设备或管道应设置可靠的安全泄压措施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1条；《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第6.8.1条 | | 查设计资料、现场 | |  |  |
| 1.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 | |  |  |
| 2.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 |  |  |
| 3.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 |  |  |
| 4.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 |  |  |
| 5.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 |  |  |
| 6.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0.03—0.1MPa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 |  |  |
| 7.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B 、乙A类液体管道。 | |  |  |
| 4.3.5 | | 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13条 | | 查设计资料、现场 | |  |  |
| 4.3.6 | | 安全阀、防爆膜、防爆门的设置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5、5.5.12条 | | 查现场 | |  |  |
| 1.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 | |  |  |
| 2.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或在其他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措施。 | |  |  |
| 4.3.7 | | 1.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2.环氧乙烷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9条 | | 查现场 | |  |  |
| 4.3.8 | |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应满足：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4、5.5.7、5.5.8、5.5.10条 | | 查现场 | |  |  |
| 1.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应连接至适宜的设施或系统； | |  |  |
| 2.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紧急排放时，液化烃或可燃液体应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 | |  |  |
| 3.对可燃气体设备，应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 | |  |  |
| 4.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初馏塔顶、常压塔顶、减压塔顶的不凝气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 |  |  |
| 4.3.9 | |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GB 50160、GB 50183等规范的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11条；《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第6.8.8条 | | 查现场 | |  |  |
| 4.3.10 | | 火炬系统的安全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20、5.5.21、5.5.22条；《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 | 查现场 | |  |  |
| 1.火炬系统的能力应满足装置事故状态下的安全泄放： | |  |  |
| 2.火炬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长明灯，并有可靠的点火系统及燃料气源； | |  |  |
| 3.火炬系统应设置可靠的防回火设施（水封、分子封等）； | |  |  |
| 4.火炬气的分液、排凝应符合要求； | |  |  |
| 5.封闭式地面火炬的设置应满足GB 50160的要求。 | |  |  |
| 4.3.11 | | 空分装置空压机入口空气中有害杂质含量应符合GB 16912要求，包括乙炔、甲烷、总烃、二氧化碳、氧化亚氮等。 |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第4.2.2条 | | 查检测报告 | |  |  |
| 4.3.12 | | 空分装置纯化系统出口设置二氧化碳在线分析仪并设置超标报警。 |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8.0.10条 | | 查现场、操作规程 | |  |  |
| 4.3.13 | | 空分装置应设置冷箱主冷蒸发器液氧中乙炔、碳氢化合物含量连续在线分析仪并设置超标报警。 |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8.0.10、8.0.12条 | | 查现场、操作规程 | |  |  |
| 4.4 | | 工艺运行管理 | |  | |  | |  |  |
| 4.4.1 | |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 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应保持一致。 | |  | |  | |  |  |
| 4.4.2 | | 企业应建立岗位操作记录，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 | 查岗位操作记录、工艺报警记录 | |  |  |
| 4.4.3 | | 生产过程中严禁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对异常工况处置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 | 查操作规程、DCS，访谈操作人员遇到异常报警如何处置 | |  |  |
| 4.4.4 | | 企业应严格执行联锁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DCS、联锁摘除/恢复审批单 | |  |  |
| 1.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 |  |  |
| 2.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 |  |  |
| 3.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 |  |  |
| 4.4.5 | | 当工艺路线、控制参数、原辅料等发生变更时，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变更安全风险分析；变更后应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 查设计资料、现场、变更审批单、培训等资料 | |  |  |
| 4.4.6 | |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八条 | |  | |  |  |
| 1.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参数操作； | |  |  |
| 2.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 |  |  |
|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  |  |
| 4.5 | | 现场工艺安全 | |  | |  | |  |  |
| 4.5.1 | | 泄爆泄压装置、设施的出口应朝向人员不易到达的位置。 |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第8.2.4、8.2.5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1条 | | 查现场 | |  |  |
| 4.5.2 | | 1.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4条 | | 查现场 | |  |  |
| 2.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需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投用。严禁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 |  |  |
| 4.5.3 | |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应密闭回收，不得随地排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7条 | | 查现场 | |  |  |
| 4.5.4 | |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不得排入全厂性火炬系统，应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5条 | | 查现场 | |  |  |
| 4.5.5 | | 1.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的介质、甲类可燃气体、液化烃应采取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第7.2.3、7.2.4条 | | 查现场 | |  |  |
| 2.取样口不得设在有振动的设备或管道上，否则应采取减振措施。 | |  |  |
| 4.5.6 | | 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的地面不宜设地坑或地沟；厂房内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的措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3.1条 | | 查现场 | |  |  |
| 4.5.7 | | 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 | | 查现场 | |  |  |
| 4.6 | | 开停车管理 | |  | |  | |  |  |
| 4.6.1 | | 企业在正常开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都要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条 | |  | |  |  |
| 4.6.2 | | 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 |  | |  |  |
| 4.6.3 | | 开车前企业应对如下重要步骤进行签字确认：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条 | |  | |  |  |
| 1.进行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要确认已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 | |  |  |
| 2.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 | |  |  |
| 3.引进物料时，要随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 | |  |  |
| 4.6.4 | | 应严格控制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现场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条 | |  | |  |  |
| 4.6.5 | | 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应按照顺序缓慢进行，并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应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应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并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条 | |  | |  |  |
| 4.6.6 | | 在单台设备交付检维修前与检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 |  | |  | |  |  |
| 4.7 | | 储运系统安全设施 | |  | |  | |  |  |
| 4.7.1 | | 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罐区下列方面应符合GB50183、GB 50160及GB50074等相关规范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 | 查现场 | |  |  |
| 1.防火间距； | |  |  |
| 2.罐组总容、罐组布置、罐组内储罐数量及布置； | |  |  |
| 3.防火堤及隔堤； | |  |  |
| 4.放空或转移； | |  |  |
| 5.液位报警、快速切断； | |  |  |
| 6.安全附件（如呼吸阀、阻火器、安全阀等）； | |  |  |
| 7.水封井、排水闸阀。 | |  |  |
| 4.7.2 | | 1.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在同一罐区，应设置隔堤；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6.2.5条；《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第3.2.1条 | | 查现场 | |  |  |
| 2.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 |  |  |
| 3.常压油品储罐不应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凝液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 |  |  |
| 4.7.3 | |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的专用泵应设在防火堤外，泵与储罐距离应符合GB 50160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3.5条 | | 查现场 | |  |  |
| 4.7.4 |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并处于投用状态。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 查现场 | |  |  |
| 4.7.5 | | 严禁正常运行的内浮顶罐浮盘落底；内浮顶罐低液位报警或联锁设置不得低于浮盘支撑的高度。 |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 | | 查现场 | |  |  |
| 4.7.6 | | 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要确保氮封系统完好在用。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第二条 | | 查现场 | |  |  |
| 4.7.7 | | 防火堤设计应符合GB50351要求： | |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 | 查现场 | |  |  |
| 1.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 |  |  |
| 2.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 | |  |  |
| 3.液化烃罐区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 |  |  |
| 4.7.8 | |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6.3.12条 | | 查现场 | |  |  |
| 4.7.9 | | 液氧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不应大于容积的95％。 |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6.7.10条 | | 查现场 | |  |  |
| 4.7.10 | | 定期监测液氧储罐中乙炔、碳氢化合物含量，每周至少分析一次，超标时应连续向储罐输送液氧以稀释乙炔浓度，并启动液氧泵和气化装置向外输送。 |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第6.7.4条 | | 查现场 | |  |  |
| 4.7.11 | |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明确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结束后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求。 | |  | | 查制度 | |  |  |
| 4.7.12 | | 装运危险化学品的汽车应“三证”（驾驶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进入厂区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 | |  | | 查记录、查现场 | |  |  |
| 4.7.13 | | 企业应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不得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7〕19号） | | 查制度、查现场 | |  |  |
| 4.7.14 |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汽车罐车和装卸场所，应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 | |  | | 查现场 | |  |  |
| 4.7.15 | | 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6.4.2条 | | 查现场 | |  |  |
| 4.7.16 | | 装卸车作业环节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 | | 查现场 | |  |  |
| 4.7.17 | | 甲B、乙A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8m。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6.4.2条 | | 查现场 | |  |  |
| 4.8 | | 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 | |  | |  | |  |  |
| 4.8.1 | | 1.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五条 | | 查“一书一签”、查现场 | |  |  |
| 2.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  |  |
| 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  |  |
| 4.8.2 | | 甲类物品仓库宜单独设置；当其储量小于5t时，可与乙、丙类物品仓库共用一栋建筑物，但应设独立的防火分区。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6.6.1条 | | 查现场 | |  |  |
| 4.8.3 | |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建造。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第3.3.9条 | | 查现场 | |  |  |
| 4.8.4 | |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第3.6.12条 | | 查现场 | |  |  |
| 4.8.5 | | 危险化学品仓储应满足以下条件：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第4.2.7、4.2.8、4.2.9、4.2.10、4.2.11条 | | 查现场 | |  |  |
| 1.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且包装完整无损； | |  |  |
| 2.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 |  |  |
| 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 |  |  |
| 4.自燃物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 |  |  |
| 5.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 |  |  |
| 4.8.6 | | 易燃易爆性商品存储库房温湿度应满足GB 17914要求。 |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第4.5条 | | 查现场 | |  |  |
| 4.8.7 | | 1.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四条 | | 查现场 | |  |  |
| 2.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  |  |
| 4.8.8 |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五条 | | 查制度、出入库记录 | |  |  |
| 4.8.9 | | 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不得混放混存。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查出入库记录、查现场 | |  |  |
| 4.9 | |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控制 | |  | |  | |  |  |
| 4.9.1 | | 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DCS | |  |  |
| 4.9.2 | |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9.3 | |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9.4 | |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9.5 | | 对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具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9.6 | | 对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9.7 | |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4.10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4.10.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5 | | 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5.1 | |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 |  | |  | |  |  |
| 5.1.1 | |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的管理内容。 |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十条 | | 查制度 | |  |  |
| 5.1.2 | | 企业应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等 | |  |  |
| 5.1.3 | | 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档案、台账 | |  |  |
| 5.1.4 | | 企业应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操作规程 | |  |  |
| 5.1.5 | | 企业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巡检记录 | |  |  |
| 5.1.6 | | 对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处置。 | |  | | 查巡检记录、维修记录 | |  |  |
| 5.1.7 | | 对设备设施的变更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 | 查变更资料 | |  |  |
| 5.1.8 | |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 查安全评价报告、现场 | |  |  |
| 5.2 | | 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 | |  | |  | |  |  |
| 5.2.1 | | 企业应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 查设备检维修计划 | |  |  |
| 5.2.2 | | 对重点检修项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5.4.1.4条 | | 查检维修方案 | |  |  |
| 5.2.3 | |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应执行GB 30871要求。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 |  | |  |  |
| 5.2.4 | |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5.2.5 | | 企业应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定期评估防腐效果。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查防腐蚀计划、测厚报告、现场等 | |  |  |
| 5.2.6 | | 应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气球罐等）中的腐蚀性介质含量进行监控，定期分析（如H2S含量是否超标）。 | |  | | 查监测记录 | |  |  |
| 5.2.7 | |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T 3012-2011） | | 查现场 | |  |  |
| 5.2.8 | | 定期对涉及液态烃、高温油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查检测记录 | |  |  |
| 5.2.9 | |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2.28条 | | 查现场 | |  |  |
| 5.2.10 | | 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板，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泄漏至下层的措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7.5条 | | 查现场 | |  |  |
| 5.2.11 | | 承压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应齐全、紧固到位。 | |  | | 查现场 | |  |  |
| 5.3 | | 动设备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 |  | |  | |  |  |
| 5.3.1 | | 企业应设置机组、机泵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 | 《机械安全防止意外启动》（GB/T 19670-2005） | | 查现场 | |  |  |
| 5.3.2 | | 企业应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 查现场 | |  |  |
| 5.3.3 | |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使用防静电皮带。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7.7条 | | 查现场 | |  |  |
| 5.3.4 | |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7.2.11条 | | 查现场 | |  |  |
| 5.3.5 | | 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转动部位，都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准则》（GB 5083-1999）第6.1.6条 | | 查现场 | |  |  |
| 5.4 | | 静设备的管理 | |  | |  | |  |  |
| 5.4.1 | | 企业应定期对储罐进行全面检查。 |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 查制度、计划、记录 | |  |  |
| 5.4.2 | | 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 | 查制度、计划、记录、现场 | |  |  |
| 5.4.3 | | 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2.25条 | | 查现场 | |  |  |
| 5.4.4 | | 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应满足： | |  | | 查现场 | |  |  |
| 1.加热炉燃烧过程中，工艺介质流量低或中断燃烧联锁、燃料气管道压力超高、超低低联锁以及引风机停运联锁等应正常投用； | |  |  |
| 2.加热炉上的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投用，无故障，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 | |  |  |
| 3.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备用状态。 | |  |  |
| 5.4.5 | |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2.4条 | | 查现场 | |  |  |
| 5.4.6 | | 加热炉燃料气管道上的分液罐的凝液不得敞开排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7.2.13条 | | 查现场 | |  |  |
| 5.4.7 | | 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的物料不应使用玻璃等易碎材料制成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 |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5.6.2条 | | 查现场 | |  |  |
| 5.5 | | 安全附件的管理 | |  | |  | |  |  |
| 5.5.1 | |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 | |  | | 查台账、更换记录 | |  |  |
| 5.5.2 | |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第5.5.2.5条 | | 查校准、维护记录 | |  |  |
| 5.5.3 | |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第B4.2（4）条 | | 查检验报告 | |  |  |
| 5.5.4 | | 在用安全阀进出口切断阀应全开，并采取铅封或锁定；爆破片应正常投用。 |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9.1.3条；《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第B4.2（4）条 | | 查现场 | |  |  |
| 5.5.5 | | 压力表的选型应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 |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9.2.1条 | | 查现场 | |  |  |
| 5.5.6 | |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 |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9.2.2条 | | 查现场 | |  |  |
| 1.储存O℃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 | |  |  |
| 2.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 |  |  |
| 3.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 |  |  |
| 5.6 | | 设备拆除和报废 | |  | |  | |  |  |
| 5.6.1 | | 企业应建立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明确报废的标准和拆除的安全要求。 | |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2010）第4.7.3条 | | 查制度 | |  |  |
| 5.6.2 | | 设备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报废的设备拆除前应制定方案。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5.4.1.6条 | | 查方案 | |  |  |
| 5.7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5.7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资料或询问 | |  |  |
| 6 | | 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6.1 | | 仪表安全管理 | |  | |  | |  |  |
| 6.1.1 | | 企业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制度 | |  |  |
| 6.1.2 | |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台账、巡检记录 | |  |  |
| 6.1.3 | |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 |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第12.1.1、12.5.2条 | | 查记录 | |  |  |
| 1.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 |  |  |
| 2.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 | |  |  |
| 6.1.4 | | 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记录 | |  |  |
| 6.1.5 | | 控制系统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集散控制系统(DCS) 第2部分：管理要求》（GB/T 33009.2-2016）第5.11.2、5.9.2条 | | 查记录 | |  |  |
| 1.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 |  |  |
| 2.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 |  |  |
| 3.控制系统建立有应急预案。 | |  |  |
| 6.1.6 | | 企业应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 |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集散控制系统(DCS) 第2部分：管理要求》（GB/T 33009.2-2016 ） | | 查制度、记录 | |  |  |
|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 |  |  |
| 2.应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 |  |  |
|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 |  |  |
|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 |  |  |
|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 |  |  |
| 6.2 | | 控制系统设置 | |  | |  | |  |  |
| 6.2.1 | | 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安全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配备安全仪表系统。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第十九条 | |  | |  |  |
| 6.2.2 | |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需要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化工装置应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四、十四条 | | 查评估报告 | |  |  |
| 6.2.3 | | 配备的安全仪表系统应处于投用状态。 | |  | | 查DCS、SIS | |  |  |
| 6.3 | | 仪表系统设置 | |  | |  | |  |  |
| 6.3.1 | | 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不小于30min。 | |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第7.1.3条 | | 查现场 | |  |  |
| 6.3.2 | | 仪表气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 |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2014）第3.0.1、3.0.2、3.0.3、4.4.1、4.4.2条；《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 3020-2013）第3.0.1、4.3.1条 | | 查现场 | |  |  |
| 1.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 | |  |  |
| 2.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 |  |  |
| 6.3.3 | | 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其室内的导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 | |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2014）第5.3.1条；《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03）第2.4.1条 | | 查现场 | |  |  |
| 6.3.4 | |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3条；《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 3005-2016）第4.9条 | | 查现场 | |  |  |
| 6.3.5 | |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4.3条；《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第7.4.8条；《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SH/T 3019-2003）第8.4.6条 | | 查现场 | |  |  |
| 6.3.6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6.3.7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应符合要求：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第10.1条 | | 查现场 | |  |  |
| 1.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实现全面覆盖； | |  |  |
| 2.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 |  |  |
| 3.有防爆要求的应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 |  |  |
| 6.3.8 | | 紧急停车按钮应有可靠防护措施。 | |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第4.11.4条 | | 查现场 | |  |  |
| 6.3.9 | | 罐区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报警信号应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 )第5.4.5条 | | 查现场 | |  |  |
| 6.4 | | 气体检测报警管理 | |  | |  | |  |  |
| 6.4.1 |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GB 50493要求。 |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 | 查现场 | |  |  |
| 6.4.2 |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一条 | | 查现场 | |  |  |
| 6.4.3 | |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查布置图、检定校准报告 | |  |  |
| 1.绘制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点布置图； | |  |  |
| 2.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按规定周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 |  |  |
| 6.4.4 | |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并有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第3.0.4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九条 | | 查现场、查处置记录 | |  |  |
| 6.4.5 | |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应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 查现场 | |  |  |
| 6.5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6.5.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7 | | 电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7.1 | | 电气安全管理 | |  | |  | |  |  |
| 7.1.1 | |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并实施。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 | 查制度 | |  |  |
| 7.1.2 | |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 | 查制度、查作业票 | |  |  |
| 7.2 | |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 |  | |  | |  |  |
| 7.2.1 | |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第3.0.1条 | | 查设计专篇、现场 | |  |  |
| 1.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 |  |  |
| 2.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 |  |  |
| 3.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 |  |  |
| 7.2.2 | |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要求。 |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3条 | | 查现场，涉及氢、乙炔、二硫化碳、硝酸乙酯、水煤气的场所必查 | |  |  |
| 7.2.3 | |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3.0.4、4.2.9条 | | 查现场 | |  |  |
| 1.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 |  |  |
| 2.接地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 |  |  |
| 3.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 |  |  |
| 4.接地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 |  |  |
| 7.2.4 | |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第6.2.7条 | | 查现场 | |  |  |
| 7.3 | | 防雷、防静电设施 | |  | |  | |  |  |
| 7.3.1 | |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容器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4mm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9.2.2条 | | 查设计、现场 | |  |  |
| 7.3.2 | |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9.2.3条 | | 查设计、现场 | |  |  |
| 1.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 | |  |  |
| 2.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必须设防感应雷接地； | |  |  |
| 3.浮顶罐(含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2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 | |  |  |
| 4.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 | |  |  |
| 7.3.3 | | 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第4.1.1条 | | 查现场 | |  |  |
| 7.3.4 | |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9.3.3条 | | 查现场 | |  |  |
| 1.进出装置区或设施处； | |  |  |
|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 |  |  |
|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 |  |  |
| 7.3.5 | | 1.长距离管道应在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每隔100m接地一次； |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第5.3.2、5.3.3条 | | 查现场 | |  |  |
| 2.平行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应每隔20m加跨接线。当管道交叉且净距小于100mm时，应加跨接线。 | |  |  |
| 7.3.6 | |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4.2.10条 | | 查现场 | |  |  |
| 7.3.7 | | 储罐罐顶平台上取样口（量油口）两侧1.5米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设施，设施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取样绳索、检尺等工具应与设施连接。 |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第5.2.2条 | | 查现场 | |  |  |
| 7.3.8 |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设计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当每对法兰或其他接头间电阻值超过0.03Ω时，应设导线跨接。 |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第7.13.1条 | | 查现场 | |  |  |
| 7.4 | | 现场安全 | |  | |  | |  |  |
| 7.4.1 | |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必须有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电缆隧道必须有防火、防沉陷措施。 | |  | | 查现场 | |  |  |
| 7.4.2 | |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TN-S供电方式，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  | | 查现场 | |  |  |
| 7.4.3 | | 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室外跨路时，其高度不得低于4.5米，不得沿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敷设，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醒目的警示标志。 | |  | | 查现场 | |  |  |
| 7.4.4 | |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第7.4.2条 | | 查现场 | |  |  |
| 1.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 | |  |  |
| 2.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 |  |  |
| 3.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 |  |  |
| 7.5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7.5.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8 | | 应急与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8.1 | | 应急管理 | |  | |  | |  |  |
| 8.1.1 | | 企业应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GB/T 29639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六、十九条 | | 查应急预案，抽查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与实际符合情况 | |  |  |
| 8.1.2 | |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的职责。 |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 | 查相关文件 | |  |  |
| 8.1.3 | | 企业应制定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四条 | | 查制度、值班记录 | |  |  |
| 8.1.4 | | 1.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 | 查制度、预案评估记录 | |  |  |
| 2.企业应按应急预案的评估结论及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  |  |
| 8.1.5 | | 1.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二十六、三十七条 | | 查备案记录 | |  |  |
| 2.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企业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  |  |
| 8.1.6 | |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三十一条 | | 查应急知识培训记录；抽查涉及危险工艺的岗位，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情况 | |  |  |
| 8.1.7 | | 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三十三条 | | 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抽查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与实际符合情况 | |  |  |
| 8.1.8 |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三十四条 | | 查应急演练评估记录，抽查1个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是否按计划组织演练，并评价演练效果。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记录 | |  |  |
| 8.1.9 | | 企业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五条 | |  | |  |  |
| 8.2 | | 应急器材和设施 | |  | |  | |  |  |
| 8.2.1 | | 企业应制定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1条 | | 查制度 | |  |  |
| 8.2.2 | | 企业应建立应急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应急器材。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1、9.3条 | | 查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 |  |  |
| 8.2.3 | | 企业应在有毒有害岗位配备应急器材柜（气防柜），设置与柜内器材相符的应急器材清单。应急器材完好有效。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1、9.3条 | | 查现场 | |  |  |
| 8.2.4 | | 企业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的区域应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并定期检定。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3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JG 693-2011）第5.5条 | | 查现场 | |  |  |
| 8.2.5 | | 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12.1条 | | 查现场 | |  |  |
| 8.2.6 | |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第10.3.3条 | | 查现场 | |  |  |
| 8.2.7 | |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的消防应急照明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时，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h。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9.1.2条 | | 查现场，查测试记录 | |  |  |
| 8.3 | | 消防安全 | |  | |  | |  |  |
| 8.3.1 | | 企业消防道路应畅通无阻，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可燃液体罐组、可燃液体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装卸区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区应按照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4.3.4条 | | 查现场 | |  |  |
| 8.3.2 | | 厂区消防车道净宽度、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救援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4.3.4条《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 | 查现场 | |  |  |
| 8.3.3 | | 储罐区消防栓供水压力应正常，满足消防要求；设置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其管网压力宜为0.7~1.2MPa。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5.1条 | | 查现场 | |  |  |
| 8.3.4 | | 消防水泵、稳压泵应分别设置备用泵。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3.6条 | | 查现场 | |  |  |
| 8.3.5 | | 消防水泵的主泵应采用电动泵，备用泵应采用柴油机泵,且应按100%备用能力设置，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6h的要求。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3.8条 | | 查设计资料 | |  |  |
| 8.3.6 | | 消防栓（炮）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3条 | | 查现场 | |  |  |
| 1.消防栓有编号，开启灵活，出水正常，排水良好，出水口扪盖、橡胶垫圈齐全完好； | |  |  |
| 2.消防栓阀门井完好，防冻措施到位； | |  |  |
| 3.消防炮完好无损、无泄漏，防冻措施落实；消防炮阀门及转向齿轮灵活，润滑无锈蚀现象。 | |  |  |
| 8.3.7 | | 消防器材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第9.3条；《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5.2.3条 | | 查现场 | |  |  |
| 1.消防柜内器材配备齐全，附件完好无损； | |  |  |
| 2.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灭火器材，药剂定期更换，有更换记录和有效期标签。 | |  |  |
| 8.3.8 | | 泡沫及水幕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10） | | 查记录、现场 | |  |  |
| 1.泡沫发生系统保持完好，零部件齐全，随时保持备用状态；泡沫液定期更换，有记录；2.消防水幕、喷淋、蒸汽等消防设施完好，能随时投用，定期试验。 | |  |  |
| 8.3.9 | | 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罐壁高于17m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10000m3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2000m3低压储罐应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4.5条 | | 查现场 | |  |  |
| 8.3.10 | | 全压力式及半冷冻式液化烃储罐采用的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10.2条 | | 查现场 | |  |  |
| 1.当单罐容积等于或大于1000m3时，应采用固定式水喷雾（水喷淋）系统及移动消防冷却水系统； | |  |  |
| 2.当单罐容积大于100m3，且小于1000m3时，应采用固定式水喷雾（水喷淋）系统和移动式消防冷却系统或固定式水炮和移动式消防冷却系统； | |  |  |
| 3.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m3时，可采用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 |  |  |
| 8.3.11 | | 全压力式、半冷冻式液化烃球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管道的控制阀应处于罐区防火堤外，距被保护罐壁不宜小于15m。可燃液体立式储罐的固定消防冷却水系统（水喷淋或水喷雾系统）的控制阀门应设在防火堤外，且距被保护罐壁不宜小于15m。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8.10.10、8.4.5条 | | 查现场 | |  |  |
| 8.3.12 | | 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水封高度不得小于250mm：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7.3条 | | 查现场 | |  |  |
| 1.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 | |  |  |
| 2.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 | |  |  |
| 3.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 | |  |  |
| 4.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300m时，应用水封井隔开。 | |  |  |
| 8.3.13 | | 查看企业是否设置应急通讯的固定报警电话。随机抽查报警电话是否畅通。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第8.12.1条 | | 查现场 | |  |  |
| 8.3.14 | | 现场检查消防报警室是否有人值守，报警是否有处理记录。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第8.12.3条 | | 查现场、记录 | |  |  |
| 8.4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8.4.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查资料或询问 | |  |  |
| 9 | |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 |  | |  | |  |  |
| 9.1 | | 液化烃 | |  | |  | |  |  |
| 9.1.1 | | 液化烃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9。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9条 | | 查操作规程、现场、DCS（工艺） | |  |  |
| 9.1.2 | | 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温度检测，并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11条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1.3 | | 液化烃汽车装卸时严禁就地排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4.3条 | | 查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1.4 | | 液化石油气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5.5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1.5 | | 液化烃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7.2.18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1.6 | | 液化烃储罐底部的液化烃出入口管道应设可远程操作的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的执行机构应有故障安全保障的措施。 |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第6.4.1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1.7 | | 液化天然气储罐拦蓄区禁止设置封闭式LNG排放沟。 | |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2012）第5.2.2.3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1.8 | | 液化天然气储罐应配备2套独立的液位计，液位计应能适应液体密度的变化。 | |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2012）第10.1.1.1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1.9 | | 液化烃球形储罐，其法兰应采用带颈对焊钢制突面或凹凸面管法兰；垫片应采用带内外加强环型(对应于突面法兰)或内加强环型(对应于凹凸面法兰)缠绕式垫片；紧固件采用等长或通丝型螺柱、厚六角螺母。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4.4.4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1.10 | | 液化烃球形储罐本体应设就地和远传温度计，并应保证在最低液位时能测液相的温度而且便于观测和维护。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5.1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1.11 | | 液化烃球形储罐应设就地和远传的液位计，但不宜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5.3.1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1.12 | | 液化石油气球罐上的阀门的设计压力不应小于2.5MPa。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6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1.13 | |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注水压力应能满足需要。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7.4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1.14 | | 丁二烯球形储罐应采取以下措施: |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8.5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1.设置氮封系统； | |  |  |
| 2.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应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应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 | |  |  |
| 3.丁二烯球形储罐安全阀出口管道应设氮气吹扫。 | |  |  |
| 9.1.15 |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宜采用有防冻措施的二次脱水系统，储罐根部宜设紧急切断阀。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14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1.16 | | 液化烃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1.17 | | 液化烃充装车过程中，应设专人在车辆紧急切断装置处值守，确保可随时处置紧急情况。 | |  | | 查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2 | | 液氨 | |  | |  | |  |  |
| 9.2.1 | | 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9。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9条 | | 查现场、DCS、操作规程（工艺） | |  |  |
| 9.2.2 | | 液氨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5.5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2.3 | | 氨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排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0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2.4 | | 超过100m3的液氨储罐应设双安全阀，安全阀排气应引至回收系统或火炬排放燃烧系统。 | |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第5.5.4.6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2.5 | | 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应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 | |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第5.5.4.6条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2.6 | | 液氨充装时，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2.7 | | 液氨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7.2.18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 | | 液氯 | |  | |  | |  |  |
| 9.3.1 | | 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宜采用密闭结构，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软管半径覆盖密闭结构厂房、库房内的设备、管道和液氯重瓶堆放范围。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二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2 | | 若采用半敞开式厂房，必须在充装场所配备二个以上移动式真空吸收软管，并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补充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2〕协字第012号）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3 | | 工作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通风系统相联锁的泄漏报警装置；通风装置的控制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地点；排风口设置尽可能避免影响作业人员。 | | 《氯职业危害防护导则》（GBZ/T 275-2016）第6.1.5条 | | 查现场、DCS（安全管理） | |  |  |
| 9.3.4 | | 液氯气化器、贮槽（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应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3.11D条 | | 查现场、DCS（电仪） | |  |  |
| 9.3.5 | | 液氯贮槽（罐）、计量槽、气化器中液氯充装量不应大于容器容积的80%；液氯充装结束，应采取措施，防止管道处于满液封闭状态。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4.4条 | | 查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3.6 | | 液氯气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应装有排污(NCl3)装置和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NCl3含量，排污物中NCl3含量不应大于60g/L，否则需增加排污次数和排污量，并加强监测。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4.6条 | | 查操作规程、分析记录、操作记录、现场（工艺） | |  |  |
| 9.3.7 | | 禁止液氯＞1000kg的容器直接液氯气化，禁止液氯贮槽（罐）、罐车或半挂车槽罐直接作为液氯气化器使用。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三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3.8 | | 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宜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艺，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71℃，建议热水控制温度75～85℃；采用特种气化器（蒸汽加热），温度不得大于121℃，气化压力与进料调节阀联锁控制，气化温度与蒸汽调节阀联锁控制。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三条 | | 查操作规程、操作记录、现场（工艺） | |  |  |
| 9.3.9 | | 缓冲罐底设有排污口，应定期排污，排污口接至碱液吸收池。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三条 | | 查操作规程、分析记录、操作记录、现场（工艺） | |  |  |
| 9.3.10 | | 液氯贮槽（罐）厂房应采用密闭结构，建构筑物设计或改造应防腐蚀；有条件时把厂房密闭结构扩大至液氯接卸作业区域；厂房密闭化同时配备事故氯处理装置。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一条 | | 查DCS、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11 | | 大贮量液氯贮槽（罐），其液氯出口管道，应装设柔性连接或者弹簧支吊架，防止因基础下沉引起安装应力。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7.2.2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12 | | 地上液氯贮槽（罐）区地面应低于周围地面0.3~0.5m或在贮存区周边设0.3~0.5m的事故围堰。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7.2.4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13 | | 液氯贮槽（罐）液面计应采用两种不同方式，采用现场显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远传仪表宜采用罐外测量的外测式液位计。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一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3.14 | | 液氯贮槽（罐）的就地液位指示，不得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 |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第7.2.2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3.15 | | 液氯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3.16 | | 充装量为50kg和100kg的气瓶，使用时应直立放置，并有防倾倒措施；充装量为500kg和1000kg的气瓶，使用时应卧式放置，并牢靠定位。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6.1.3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3.17 | | 使用气瓶时，应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均应登记重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尽。 | |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48-2008）第6.1.4条 | | 查现场、操作记录 | |  |  |
| 9.3.18 | | 液氯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5.5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3.19 | | 在液氯泄漏时应禁止直接向罐体喷水，应将泄漏点朝上（气相泄漏位置），宜采用专用工具堵漏，并将液氯瓶阀液相管抽液氯或紧急使用。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四条 | | 查现场、制度、操作规程、预案（工艺） | |  |  |
| 9.3.20 | | 液氯仓库必须设置事故氯吸收（塔）装置，具备24小时连续运行的能力，并与电解故障停车、动力电失电联锁控制；至少满足紧急情况下处理能力，吸收液循环槽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的条件，保证热备状态或有效运行。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四条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3.21 | | 液氯储存应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槽（罐）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用受槽（罐）。 | | 《氯气职业危害防护导则》（GBZ/T275-2016）第6.2.2.1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3.22 | | 在液氯贮槽（罐）周围地面，设置地沟和事故池，地沟与事故池贯通并加盖栅板，事故池容积应足够；液氯贮槽（罐）泄漏时禁止直接向罐体喷淋水，可以在厂房、罐区围堰外围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喷淋水中可以适当加烧碱溶液，最大限度洗消氯气对空气的污染。 | | 《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10〕协字第070号）第四条 | | 查现场、制度、操作规程、预案（工艺） | |  |  |
| 9.3.23 | | 液氯储存、充装和气化岗位的作业人员应取得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 | 查现场、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 | |  |  |
| 9.3.24 | | 氯气管道禁止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查现场（设计与总图） | |  |  |
| 9.3.25 | | 液氯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7.2.18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4 | | 硝酸铵 | |  | |  | |  |  |
| 9.4.1 | | 硝酸铵生产、储存企业应按照GB/T 37243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根据GB 36894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20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 查竣工验收、现状评价（设计与总图） | |  |  |
| 9.4.2 | | 禁止将油和氯离子带入硝酸铵溶液系统。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4.3 | | 硝酸铵贮存过程中，禁止混入下列物质： | |  | | 查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现场（工艺） | |  |  |
| 1.硫、磷、硝酸钠、亚硝酸钠及其还原类物质； | |  |  |
| 2.硫酸、盐酸、硝酸等酸类物质； | |  |  |
| 3.易燃物、可燃物； | |  |  |
| 4.锌、铜、镍、铅、锑、镉等活性金属。 | |  |  |
| 9.4.4 | | 硝酸铵溶液的贮存罐区应设独立罐区，单个罐区存量最高不超1000m3，单个储罐最大储量不超200m3。 | |  | | 查现场（设计与总图） | |  |  |
| 9.4.5 | | 硝酸铵溶液储罐所有材质应选用不低于SUS304标准的不锈钢。 | |  | | 查现场、设备竣工图（工艺） | |  |  |
| 9.4.6 | | 硝酸铵溶液罐区上方及地下严禁有其它油、燃气等无关物料管线通过。 | |  | | 查现场（设计与总图） | |  |  |
| 9.4.7 | | 硝酸铵储存搬运时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操作规程（工艺） | |  |  |
| 9.4.8 | | 硝酸铵应设置独立的贮存设施，包括专用仓库、临时堆场。 | |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4.9 | | 硝酸铵仓库的墙、柱、梁、楼板、屋顶等库内建筑构件必须采用不燃性材料建造。 |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6.5条 | | 查现场（设计与总图） | |  |  |
| 9.4.10 | | 进入硝酸铵仓库作业的机动车应加装阻火器，电瓶车应为防爆型。 | |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5 | | 光气 我区无光气企业 | |  | |  | |  |  |
| 9.5.1 | | 光气管道严禁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5.2 | | 光气及光气化生产装置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GB 19041要求。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 ）第4.2.1条 | | 查现场、竣工验收、现状评价（安全管理） | |  |  |
| 9.5.3 | | 光气及光气化生产装置应集中布置在厂区的下风侧并自成独立生产区，该装置与厂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100m。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4.2.3条 | | 查现场、竣工验收、现状评价（安全管理） | |  |  |
| 9.5.4 | | 光气合成过程中一氧化碳的含水量不宜大于50mg/m3，氯气含水量不宜大于50mg/m3。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5.1.1条 | | 查操作规程、DCS、在线分析（工艺） | |  |  |
| 9.5.5 | | 含光气物料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管道连接应采用对焊焊接，严禁采用丝扣连接。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6.2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 | |  |  |
| 9.5.6 | | 光气及光气化装置应设置隔离操作室。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7.2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5.7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的供电应设有双电源，紧急停车系统、尾气破坏处理系统应配备柴油发电机，要求在30s内自动启动供电。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10.1条 | | 查现场（电仪） | |  |  |
| 9.5.8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应设置化工安全仪表系统（SIS）。 | |  | | 查现场、控制室（电仪） | |  |  |
| 9.5.9 | | 封闭式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厂房应设机械排气系统，重要设备如光气化反应器等，宜设局部排风罩，排气必须接入应急破坏处理系统。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11.3条 | | 查现场、DCS（安全管理） | |  |  |
| 9.5.10 | | 敞开式厂房应在可能泄漏光气部位设置可移动式弹性软管负压排气系统，将有毒气体送至破坏处理系统。 | |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第11.4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5.11 | | 进入光气生产装置时，员工应使用企业指定的防护服装和装备，包括佩戴的光气指示牌（上面标有员工的姓名和日期）；同时应随身配戴逃生器具（只用于需要撤离装置的紧急情况，不能够替代在装置内作业时使用的空气呼吸器），并检查逃生器具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如滤芯的有效期日期）。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104号）第6.6.1.1条 | | 查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6 | | 氯乙烯 | |  | |  | |  |  |
| 9.6.1 | | 氯乙烯生产企业应制定氯乙烯精馏和废碱液系统的液体氯乙烯排放回收至气柜的管理制度和管控措施。 | |  | | 查制度（工艺） | |  |  |
| 9.6.2 | | 氯乙烯生产企业应确保精馏三塔的平稳运行，不得停运精馏三塔、直接用高沸物储罐进行氯乙烯的加热回收。 | |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6.3 | | 氯乙烯生产企业应对气柜进出口管道、气柜进口气水分离罐设置伴热并保温，确保氯乙烯、二氯乙烷不会在管道内因低温液化积聚；气柜进口气水分离罐应设置远传液位计，及时发现并处理液相物料积聚。 | |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6.4 | | 氯乙烯生产企业应严格下水管网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下水管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保证下水管网运行安全，严禁物料泄漏后或事故救援过程中带有化工物料的污水排出厂外，进入市政管网。 | |  | | 查制度、监测记录（工艺） | |  |  |
| 9.6.5 | | 液体氯乙烯不应直接通入气柜。 | |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GB 14544-2008）第6.5.4条 | | 查设计资料、现场（工艺） | |  |  |
| 9.6.6 | | 氯乙烯气柜进出总管应设置压力和柜位检测，DCS指示、报警、联锁，记录保持时间不低于3个月。气柜压力和柜位联锁应设置高高或低低的三选二联锁动作。 | |  | | 查现场、DCS（工艺） | |  |  |
| 9.6.7 | | 气柜的合成氯乙烯管道和聚合回收氯乙烯入口管应分开设置，出入口管道最低处应设排水器。 | |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GB 14544-2008）第6.5.4条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6.8 | | 氯乙烯气柜应有容积指示装置，允许容积为全容积的20%-75%，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不应超过全容积的60%。 | |  | | 查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6.9 | | 氯乙烯气柜应定期检维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并建立检维修记录。 | |  | | 查制度、规程、检修记录（安全管理） | |  |  |
| 9.6.10 | | 气柜水槽补水管线应为常开溢流，并对溢流水进行收集处理，严禁直接排至下水系统，宜采用回收曝气检测合格后外排或循环使用。 | |  | | 查设计资料、现场、检测记录（工艺） | |  |  |
| 9.6.11 | |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 |  | | 查设计资料、现场、DCS（工艺） | |  |  |
| 9.6.12 | | 氯乙烯单体储罐应设置注水设施。 | |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6.13 | | 氯乙烯应与氧化剂分应开存放。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6.14 | | 氯乙烯贮存时应注意容器的密闭和氮封，并添加少量阻聚剂。 |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查现场（工艺） | |  |  |
| 9.6.15 | | 氯乙烯气柜应采用单节气柜。 | | 《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2.5（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表增加） | |  | |  |  |
| 9.6.16 | | 氯乙烯湿式气柜的气柜压力（钟罩内） 、气柜高度应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 | | 《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3.1（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表增加） | | （工艺） | |  |  |
| 9.6.17 | | 氯乙烯湿式气柜应设置气柜压力过低、气柜压力过高、气柜柜位过低（低低限）和气柜柜位过高（高高限）的联锁设施，并配备紧急停车按钮。 | | 《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3.3（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表增加） | | （工艺） | |  |  |
| 9.7 | | 硝化工艺 | |  | |  | |  |  |
| 9.7.1 | | 硝化控制室应设置在远离硝化车间的安全地带，在采用远程DCS控制基础上、采用远程视频监管、在线检测、设备故障自诊断等技术措施，减少现场常驻操作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 |  | | 查设计资料、控制室、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7.2 | | 硝化工艺应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并设置安全联锁；结合各种异常工况，计算工艺控制要求最大允许流量和时段累积量，设置固定的不可超调的限流措施。 | |  | | 查设计资料、控制室DCS、操作规程（工艺） | |  |  |
| 9.7.3 | | 半间歇、连续化硝化工艺等要严控加料配比的可靠性；设置滴加物料管道视镜（设置远程视频监控）。 | |  | | 查设计资料、控制室DCS、操作规程、视频监控（工艺） | |  |  |
| 9.7.4 | | 应严格控制硝化反应温度上下限，禁止温度超限特别是超下限状态，避免物料累积、反应滞后引发的过程失控；硝化釜中设置双温度计，确保温度测量的可靠性。 | |  | | 查设计资料、控制室DCS、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7.5 | | 硝化釜内有易燃易爆介质时，应采用氮气等保护措施。 | |  | |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7.6 | | 在发生事故会有相互影响的硝化釜与硝化釜、硝化物贮槽等设施之间，应增设应急自动隔断阀（隔离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 |  | |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7.7 | | 硝化工艺设置的紧急排放收集系统，应有控制紧急排放物料安全收集存放的措施，以防发生次生事故；根据工艺控制难易和物料危险性等特点，合理设置硝化系统的泄爆方式，减少对周围的建筑和人员的伤害。 | |  | | 查设计资料、操作规程、现场（工艺） | |  |  |
| 9.7.8 | | 硝化车间应设置有效的防火防爆隔离措施，减少车间内不同工艺间的相互影响。 | |  | | 查设计资料、现场（安全管理） | |  |  |
| 9.8 | | 煤化工企业（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内容） | |  | |  | |  |  |
| 9.8.1 | | 检查煤制油、煤制甲醇企业是否结合生产特点设置以下重点监控工艺参数：气化炉、甲醇合成塔等反应器温度和压力；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料位；液位；进料介质温度、压力与流量；氧含量；外取热器蒸汽温度与压力；风压和风温；烟气压力与温度；压降；H2/CO比；H2、H2S、CO2含量等。 | |  | |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工艺） | |  |  |
| 9.8.2 | | 检查煤制油、煤制甲醇企业是否结合生产特点满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反应器温度、压力报警与联锁；进料介质流量控制与联锁；反应系统紧急切断进料联锁；料位控制回路；液位控制回路；H2/CO比例控制与联锁；NO/O2比例控制与联锁；外取热器蒸汽热水泵联锁；主风流量联锁；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冷却系统；安全泄放系统。 | |  | |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工艺） | |  |  |
| 9.8.3 | | 检查合成氨企业是否结合生产特点设置以下重点监控工艺参数：气化炉、合成塔、压缩机、氨储存系统的运行基本控制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流量及比例等。 | |  | |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工艺） | |  |  |
| 9.8.4 | | 检查合成氨企业是否结合生产特点满足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合成氨装置温度、压力报警和联锁；物料比例控制和联锁；压缩机的温度、入口分离器液位、压力报警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  | | 查设计资料、DCS、现场（工艺） | |  |  |
| 9.8.5 | | 是否有以下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配套有硫磺回收装置的栲胶湿式脱硫工艺除外）、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煤气化装置除外）、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中中低低变换工艺除外）、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M型或MH型HN气压缩机除外）、三足式离心机（压滤机或全自动离心机除外）等。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表增加） | | 查设计资料、评价报告、现场（工艺） | |  |  |
| 9.8.6 | | 定期对合成气管道进行清洗和测厚。 | | （国家重点县第3轮检查表增加） | | 查记录（工艺） | |  |  |
| 9.9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9.9.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资料或询问 | |  |  |
| 10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排查表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 |  |  |
| 10.1 | |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档案记录（安全管理） | |  |  |
| 10.2 |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相关制度（安全管理） | |  |  |
| 10.3 | |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2020年底前完成，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内容涉及检查表2.1.3）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现场、设计资料（总图与设计） | |  |  |
| 10.4 | | 全区所有电石生产企业必须安装、投运电石出炉机器人。（2022年底前完成）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现场、有关记录（电仪） | |  |  |
| 10.5 |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2020年底前完成，相关内容涉及检查表 4.9.1，4.9.2，4.9.4，4.3.1，4.3.2 ）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设计专篇、PID图、DCS及现场（电仪） | |  |  |
| 10.6 | | 所有涉及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2022年底前完成）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PID图、DCS及现场（电仪） | |  |  |
| 10.7 |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设计专篇、PID图、DCS及现场（工艺） | |  |  |
| 10.8 |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总图、现场（总图与设计） | |  |  |
| 10.9 | |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 |  |  |
| 10.10 | |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必须在2020年8月前予以拆除。 | |  |  |
| 10.11 | | 1、新（改、扩）建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检查表2.1.7）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查现场，查操作规程（工艺） | |  |  |
| 2、现有涉及硝化、氧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2021年底前完成） | |  |  |
| 3、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 | |  |  |
| 4、对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复核，精细化工企业未开展评估的，以及风险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一律不得生产。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 |  |  |
| 10.12 | |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涉及检查表1.1.13）；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2020年5月前入职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 | 查社保证明、花名册、学历证书（安全管理） | |  |  |
| 10.13 | | 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2021年底前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 | （安全管理） | |  |  |
| 10.14 | | 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2021年底前完成）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 | （安全管理） | |  |  |
| 10.15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和重点知识考核。（检查表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检查表1.1.3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应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 | （安全管理） | |  |  |
| 10.16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10.16.1 | |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资料或询问 | |  |  |
| 11 |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排查表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 |  | |  |
| 11.1 | 安全发展理念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 |  | |  |
| 11.1.1 | 足额投入安全费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完好，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无老化现象，完好在用。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查现场、台账、档案 | |  | |  |
| 11.1.2 | 应急处置能力满足本企业需要，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大型企业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 | 查现场、相关制度、应急演练记录 | |  | |  |
| 11.1.3 |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升级。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 查现场、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 |  |
| 11.1.4 | 2016年以来异地转入的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包括已建成和在建的，以下统称转移项目），2022年底前，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完成率达到100%。 | |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查现场、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 |  | |  |
| 11.2 | 安全生产责任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 |  | |  |
| 11.2.1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查制度、人员名单、档案、消防设施操作证 | |  | |  |
| 11.2.2 | 强化信息化监控手段，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与化工园区及相关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传送，逐步建立有效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区域联网。所有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查现场 | |  | |  |
| 11.2.3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 | 查包保负责人名单、现场公示牌、安全承诺公  告牌、询问 | |  | |  |
| 11.2.4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第九条 | | 查履职记录、隐患排查表及排查记录 | |  | |  |
| 11.2.5 |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简称“三类人员”）集中轮训制度，加强工伤预防能力培训。2024年底前实现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2022年重点轮训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查制度、人员名单、培训记录、培训报名材料 | |  | |  |
| 11.2.6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推动化工安全专业人才培养。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 | 查人员名单、学历证书、学历提升报名资料 | |  | |  |
| 11.3 | 生产储存环节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 |  | |  |
| 11.3.1 | 硝酸铵生产、硝化、氟化、有机硅多晶硅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的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对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逐条核实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  每年开展一次常规性全面排查，重要时段进行专项排查。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查现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自评报告 | |  | |  |
| 11.3.2 | 2022年3月31日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指南》，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形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台账。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查现场、自查评估记录或报告 | | （此《指南》适用于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老旧装置） | |  |
| 11.3.3 | 老旧装置数量多的企业，完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查现场、记录 | |  | |  |
| 11.3.4 | 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 | 查现场、风险分级管控手册、隐患排查及治理记录、台账 | |  | |  |
| 11.3.5 | 化学品储罐区无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现象，具有完善的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 | |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 | 查现场、许可证 | |  | |  |
| 11.3.6 | 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按照国家危化监管二司、部登记中心编制的《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文件，登记企业系统管理员，并及时更新企业相关信息。 | |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查现场、查系统 | |  | |  |

附件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要素** | **排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Ei**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分）**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依法、依规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签批下发实施；  1分 - 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分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现有部门、岗位的设置不对应或未持续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分 - 符合条件。 |  |
|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监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清楚或未亲自带头自觉执行责任制的规定；  1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3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抽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奖惩；  5分 - 符合条件。 |  |
|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履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职责，大力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 0分 - 企业自初次安全生产许可取证起一年内未建设或未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验收；  1分 - 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未做到全员全过程参与或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工作。  10分 - 符合要求。 |  |
| **2**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分）** |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1分 -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  3分 -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制定或没有针对性规定、不能全面保障安全生产的工作有效运行。  5分 - 符合要求。 |  |
|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操作规程。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操作规程或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1分 - 企业操作规程未根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或与岗位工艺安全信息不符、不具有可操作性等；  5分 - 符合要求。 |  |
| （6）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实施。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组织或参与本企业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评审、签发；  2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清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5分-符合要求。 |  |
| **3**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分）** | （7）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0分 - 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分 - 企业生产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或未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统筹安排；  5分 - 符合要求。 |  |
| （8）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 0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有关人事培训、财务劳资、安全管理、业务主管等部门认真实施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奖惩机制有效落实；  5分 - 符合要求。 |  |
| **4**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四）  **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10分）** | （9）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或未签批；  1分 -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制定；  5分 - 符合要求。 |  |
| （10）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有安全生产投入，并保证这项投入真正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0分 - 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本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计划提取安全费用；  1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清楚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基数；  3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清楚本企业报告期内安全费用实际提取的金额；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情况；  5分 - 符合要求。 |  |
| **5**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0分）** | （1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或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1 分 - 生产经营单位已拟定建设方案并初步开展相关工作；  3 分 - 已初步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处于试运行阶段；  10 分 - 符合要求。 |  |
| （1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积极落实督促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0 分 - 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推动会议或未下达相关指导文件；  4 分 - 已定期组织落实推动相关工作，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依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从技术、组织、制度、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10分 - 符合条件。 |  |
| （1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0 分 - 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本企业安全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或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如实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实施监控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措施失效后未及时处置，消除隐患；  10 分 - 符合要求。 |  |
| **6**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分）** | （1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0 分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分 - 生产经营单位未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未按照GB/T29639-2020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5分 - 企业未制定应急值班制度，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5 分 - 符合要求。 |  |
| （1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有效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0分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分 - 企业应未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未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确定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并按应急预案的评估结论及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3分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或有关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5分 - 符合要求。 |  |
| **7**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 | （16）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0分 - 企业未建立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和防范措施制定等要求或发生事故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5分 - 符合要求。 |  |
| **8** | **分值汇总** | / | / |  |
| 评分说明：  1.评分时，对各项排查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标准逐一进行评分。  2.评分按照0-10 评分制，其中：0 分表示不符合标准要求，1-4 分表示与标准要求偏差较大或存在部分偏差，5-10 分表示符合标准要求；对具有二元选择性的排查内容，只设5 分或0 分。  3.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实际分值按各项分值累计计算，最终得分占主要负责人最终考评得分的30%。  4.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同时进行考试，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主要负责人得分占比20%、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得分的平均分占比20%，考试项占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最终得分的40%。  5.将企业安全评估分数纳入对主要负责人的考评，企业总体得分占主要负责人最终考评得分的30%。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 | | | | |
| **类别** |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相关情况** | **扣分值** | |
| **单项** | **合计** |
| 1.固有危险性 | | 重大危险源  （10分） |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10分； |  |  |  |
|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8分； |  |  |  |
|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6分； |  |  |  |
|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4分。 |  |  |  |
| 物质危险性  （5分） | 生产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
| 生产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
| 生产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  |  |  |
|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  （10分） | 涉及1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2分。 |  |  |  |
| 火灾爆炸危险性  （5分）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1/0.5分； |  |  |  |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5分。 |  |  |  |
| 2.周边  环境 | | 周边环境  （10分） |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 |  |  |  |
|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10分。 |  |  |  |
| 3.设计与评估 | | 设计与评估（10分）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5分； |  |  |  |
|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 |  |  |  |
|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  |  |  |
| 4.设备 | | 设备  （5分）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 |  |  |  |
|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2分； |  |  |  |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5分。 |  |  |  |
| 5.自控与  安全设施 | | 自控与安全设施  （10分）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 |  |  |  |
|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 |  |  |  |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5分； |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 |  |  |  |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  |  |  |
|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  |  |  |
|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5分。 |  |  |  |
| 6.人员资质 | | 人员资质  （1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3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2分。** |  |  |  |
| 7.安全管理制度 | | 管理制度  （10分）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5分； |  |  |  |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10分； |  |  |  |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  |  |  |
| 8.应急  管理 | | 应急配备 |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  |  |  |
| 9.安全管理绩效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5分；**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  |  |  |
| 安全事故情况  （10分） | 三年内发生过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  |  |  |
| 三年内发生过1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扣8分; |  |  |  |
|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  |  |  |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5分。** |  |  |  |
|  |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 | | | | |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 | | |  |  |  |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 | | |  |  |  |
|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 | | |  |  |  |
|  | 备注： 1.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蓝色；75分（含75分）至90分的为黄色；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橙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 | | | | |

附件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  |  |  |  |
| --- | --- | --- | --- |
|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 | | |
| 序号 | 分类内容 | 违法依据 | 处理依据 |
| 1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3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 《安全生产法》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 | | |
| 序号 | 分类内容 | 违法依据 | 处理依据 |
| 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2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3 |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5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5.2.1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6 |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7 |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8 |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9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10 |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12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3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法》第四、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14 |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15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6 |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17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款。 |
| 三、限期改正类 | | | |
| 序号 | 分类内容 | 违法依据 | 处理依据 |
| 1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2 |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 3 |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4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5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6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7 |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8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9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  《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10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11 |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 1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 13 |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 14 |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注：1.经评估属于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6个月，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属于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经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有关安全许可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属于限期改正类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第2小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装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按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相应要求执行；辅助装置涉及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按照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相应要求执行。

3.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类第3小类，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除此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附件6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

| **序号** | **要素** | **评估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估资料** | **评估依据** | **分值Ei** |
| --- | --- | --- | --- | --- | --- | --- |
| 1 | 设立（5分） | （1）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 0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  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 | 1.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三定”方案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 | 选址及规划（38分） | （2）化工园区应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0分-园区不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设区的市无国土空间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中无化工产业布局规划且无单独的产业布局规划；  5分-园区选址及布局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 1.化工园区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2.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3.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3 | （3）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 0分-园区无整体规划或地理边界不明确或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3分-园区虽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但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有居民居住但已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和保障措施；  5分-园区有整体规划、地理边界明确，未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无居民居住；  8分-园区有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地理边界明确，化工园区内无居民居住。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3.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  |
| 4 | 选址及规划（38分） | （4）化工园区选址应把安全放在首位，进行选址安全评估，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将化工园区安全与周边公共安全的相互影响降至风险可以接受；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 0分-新建的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的化工园区在区域安全评价报告中没有相关分析评估内容；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  0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不合理地区；  3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但园区四至范围外未利用自然水体、山体或绿地、树林等方式设置缓冲带；  5分-化工园区进行了选址安全评估，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并留有适当的缓冲带。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3.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5 | 选址及规划（38分） | （5）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5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且《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有单独的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单独编制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6 | （6）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能提供5年内编制的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分-编制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但报告存在缺陷，如未按照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四至进行编制等，未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7 | （7）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但未报送；  5分-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1.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文本及图纸  2.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3.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8 | 选址及规划（38分） | （8）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 0分-自2019年8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分-自2019年8月起，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虽然经过安全风险评估，但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土地规划控制线报送或接收证明材料  2.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后，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情况及安全评价或评估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9 | 园区内布局（16分） | （9）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 0分-园区内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  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规划文本和图纸中未对园区进行功能分区；  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生产、储存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大型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1分-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但园区内有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未采用管道输送；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4.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清单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0 | 园区内布局（16分） | （10）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0分-园区行政办公、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但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但受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影响，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其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 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1 | 园区内布局（16分） | （1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评估了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了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2 | （12）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 0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的情况；  1分-存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但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的情况；  3分-化工园区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均进行了多米诺效应分析，并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 1.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3 | 准入和退出（25分） | （13）化工园区应当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 0分-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  1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但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5分-制定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并明确了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 | 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4 |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 0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要求；  1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强，未形成主导产业；  5分-近3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有直接的前后向关联、旁侧关联，可以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 1.《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文本；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3.化工园区产业规划；4.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5.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6.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新改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5 | 准入和  退出  （25分） |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0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操作人员不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及基本情况  3.化工园区企业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文件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6 | （16）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 0分-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  5分-不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重大隐患清单及整改验收相关材料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7 | （17）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或未建立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但未有效实施并考核；  5分-化工园区建立了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有效运行制度并进行了考核。 | 1.化工园区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黑名单制度  2.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8 | 配套功能设施  （38分） | （18）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 0分-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了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但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化工园区供水管网竣工图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19 | （19）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 0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供电电源安全可靠，可实现双电源需求，同时供电设施配置可以保障园区生产、生活和应急的需求。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化工园区电力管网图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0 | （20）化工园区内存在企业间管道和园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管道，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配套建设公用管廊。 | 0分-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用管廊；  1分-建有公用管廊，但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存在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的情况；  3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公用管廊走向图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1 | 配套功能设施  （38分） | （21）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 0分-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0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0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园区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安保设施和监控系统未配备齐全，未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求；  5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且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了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设立明显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专用停车场包含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各项设施均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要求。 | 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2 | 配套功能设施（38分） | （2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或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分-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分-实施封闭化管理并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3 | （2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 |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化工园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  3分-化工园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但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内所有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清单  2.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相关说明材料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4 | 配套功能设施（38分） | （2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 0分-未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的且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0分-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1分-园区建设废水防控系统，但未进行分析和估算，无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5分-化工园区经合理分析和估算事故废水量，企业本身具备事故废水储存、处理能力，或园区规划或已建有废水防控系统，能满足化工事故发生时废水处置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化工园区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  |
| 25 | （25）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应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 0分-园区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分-园区建立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但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5分-符合要求。 | 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  |
| 26 |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38分） | （26）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并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 | 0分-未配备专业监管人员；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1分-配备了专业监管人员，但数量不满足要求；  1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但未建立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  5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配备了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 1.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的化工专业背景证书  2.化工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  3.化工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 |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  |
| 27 | （27）化工园区应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0分-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分-园区虽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但未建立和运行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8 |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38分） | （28）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0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未建立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3分-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建立了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 | 1.化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29 | （29）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 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分-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5分-化工园区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并对全部企业开展风险分级工作，加强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报告及“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30 | （30）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0分-未建设平台；  1分-建设了平台，但只有基础信息数据库，未接入安全监控参数、视频等其他相关数据；  3分-建设了平台且能实现预警功能，但是未完成所有重大危险源的数据接入或者未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  |
| 31 |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38分） | （31）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 0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0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32 | （32）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消防站布点及建设应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 0分-未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未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1分-建设了化工园区消防站但不符合“十有两禁”相关要求；  1分-未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分-化工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但未设立的；  5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3.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化工园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5.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33 | （33）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分-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3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  2.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34 | 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38分） | （34）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  1分-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  |
| 评分说明：  1.评分时，对各项排查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标准逐一进行评分。  2.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实际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1.png式中：Z—化工园区实际分值；Ei—单项排查内容分值。  3.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A类）：  （1）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或未明确四至范围（四至范围是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  （2）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  （3）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4）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或失控；  （5）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6）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企业。 | | | | | | |

|  |
| --- |
| 赤峰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